一、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课程占比（指标权重4.0%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学年 | 学期 | 有实验学时的课程总门数 | 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课程门数 | 比例（%） |
|  | 2017-2018 | 2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：　 　　 　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2017－2018学年第2学期

**说明：**1.有实验课程总门数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统计；

2.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要经学院认定。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课程门数占比应达到80%以上；

3.占比按照100%、99-95%、95-90%、90-80%、<80%分别计4.0、3.0、2.0、1.0、0分。

二、实验开出率（指标权重3.5%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学年 | 学期 | 计划实验项目总数  （学时数） | 实际开出实验项数  （学时数） | 比例（%） |
|  | 2017-2018 | 2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：　　 　　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2017－2018学年第2学期

**说明：** 1.应开出实验项目总数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统计，实验项目总数要与实验学时对应。

2.实验开出率要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90%以上。

3.开出率比例按照100%、99-95%、90-95%、<90%分别计3.5、2.5、1.5、0分。

为了支撑上述的统计数据，便于查询统计结果的可靠性，请务必填写附件：《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开出的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数量统计》